

资助经费项目描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该项目属于政策补贴类项目，都是属于履行市级政策，主要由五个内容组成：义务教育免书本费、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高中学生助学经费、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补助。

(1) 义务教育免书本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中规定：本市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教科书费、作业本费。同时又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实行免费教科书的文件精神而制定。是为了解决2019年的99308名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学习能够免除书簿费的事宜。

(2)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123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实施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对低保、困难家庭学生予以补助，并关注弱势群体，推进教育公平，办让区域居民满意的教育。我区从2012年开始，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本市户籍农村家庭（父母一方为农业户口即可）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提供免费营养午餐。

(3)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根据沪教委财〔2015〕101号文件精神，对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

人员、烈士子女和孤儿免除义务教育阶段代办服务性收费。对于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免除餐费和课外教育活动费。

(4) 高中学生助学经费：根据沪教委财[2015]102 号文件精神，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和孤儿，每年每生补助 4000 元，对于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每年每生补助 2000 元，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每生补助 1500 元。

(5)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补助：根据沪教委财[2015]98 号文件精神，对本市公办幼儿园或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家庭幼儿、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和孤儿免除保育教育费及代办服务性收费。对于低收入困难家庭幼儿免除餐费和点心费。

2、依据充分性：五个项目均执行市级政策及标准。《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9 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沪教委基【2018】7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沪府办发〔2012〕47 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123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对本市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实施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98 号）；《上海

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对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0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对本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02号）。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该项目关注社会弱势群体，减轻困难学生、家庭负担，推进教育公平化发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推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使全民族素质得到提高。

4、项目的可行性：

（1）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书本费项目：区教育局严格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通知》，对于“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小学 175 元/学期，初中 215 元/学期的标准控制教科书和作业本费用总价”为标准免除书本费，并完成 2019 年度春季和秋季两个学期的书簿征订工作。

（2）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项目自 2012 年 9 月起实施，经过几年的实施，农村家庭免费营养午餐政策已经家喻户晓。

（3）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学前教育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根据 2015 年市教委的文件进行执行，经过几年的实施，有制度保障、工作计划、专人负责，使项目顺利推进，减轻困难家庭经济负担，促进教育公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的总体目标：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推进教育

公平和社会公平，使全民族素质得到提高。

2、项目的具体目标：（1）使 2019 年度闵行区 99308 名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 100%免除學生書本費。（2）使符合條件的義務階段學生享受到免費的營養午餐。（3）使城鄉低保家庭學生、特困供養人員、烈士子女、孤兒和低收入困難家庭學生得到應有的資助。

3、階段性工作目標：（1）2019 年嚴格按照文件精神做好春季和秋季書簿的訂購并發送到位，以保障義務教育階段學生正常學習。（2）營養午餐項目成立領導小組，安排專人負責，確保工作落到實處，學校下發家長告知書和申請表，做好宣傳工作，使補助政策家喻戶曉，深入人心。材料審核無誤，資金到位及時。（3）義務教育階段、高中階段、學前教育階段困難補助項目，做好政策宣傳，審核材料無誤，資金到位及時。

三、項目投入情況

1、項目總投入和構成情況：項目由五部分組成：

（1）義務教育免書本費：小學學生 65576 人，175 元/學期；初中學生 33732 人，215 元/學期；合計 3745.3 萬元。由於此項目僅安排直管學校資金，2000 萬元。鎮管學校由鎮級資金安排。

（2）義務教育學生營養午餐：根據往年學生數及營養費標準進行測算，共計 1100 萬元。最終按實結算項目資金。

（3）義務教育階段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資助：根據往年學生數及代辦服務性收費標準測算，項目共計 25 萬元。最終按實結算項目資金。

(4)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根据往年学生数 及保育教育费、代办服务性收费标准测算，项目共计 60 万元。最终按实结算项目资金。

(5) 高中学生助学金：根据往年学生数 及补助标准进行测算，项目共计 90 万元。最终按实结算项目资金。

以上项目累计金额为 3275 万元。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2016 年项目预算 3285 万元， 执行数 2743.98 万元；2017 年项目预算 2632.96 万元， 执行数 2384.9 万元；2018 年项目预算 2985.08 万元， 执行数 2873.17 万元。

3、资金来源情况：区管学校由本级财政安排，镇管学校由镇级财政安排。

4、成本管理情况：支出标准根据市教委政策文件执行。

5、设备配置标准情况：政策补贴类项目，无设备配置。

四、项目计划活动

1、项目活动内容：

(1) 为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学生提供免费的书本及簿册。

(2) 为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免费的营养午餐。

(3) 为闵行区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公办学校及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经济上的资助。

2、实施范围和对象：

(1) 免书本费：所有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学生。

(2) 免费营养午餐：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本市户籍农村家庭（父母一方或父母双方为农业户口）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含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可以享受免费营养午餐。免费营养午餐标准应在市发改委（物价）核定的义务教育中小学生午餐收费标准范围内，午餐费的标准为每生每餐不超过 12 元，由学校根据学生午餐供应的实际价格给予免费供餐。

(3) 义务教育阶段资助：对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和孤儿，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对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中的餐费和课外教育活动费。

(4) 高中学生资助：本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和孤儿，每年每生补助 4000 元，对于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每年每生补助 2000 元，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每生补助 1500 元。

(5) 学前教育阶段资助：对城乡低保家庭适龄幼儿、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家庭适龄幼儿和适龄孤儿，免除保育教育费及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对低收入困难家庭适龄幼儿，免除保育教育费及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中的餐费和点心费。

3、项目实施计划：

(1) 义务教育免书本费：2018. 11. 12 闵行区教育局按照按市教委“关于做好 2019 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召集各校教导主任开会，做好本学期书簿征订的前期宣传准备；2018. 11. 13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9 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由区教育学院指导学校选定订单范围和项目内容，指导学校用好经费，并及时收集相关信息；12 月各学校统计本学期学生数和书簿数量在规定时间内将订单上交给新华书店，新华书店与各校核实发放量，保障学生正常开学。2019 年 2 月教育局通过对学校书簿发放情况和新华书店发放总量的单价进行严格审核，经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由区教育局计财科将经费下拨新华书店。

(2) 免费营养午餐：第一阶段（2 月和 9 月初）：政策启动宣传阶段。根据市教委文件要求，闵行区教育局向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下发营养午餐及课外活动实践费减免工作的申报通知。要求学校按照《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加强此项工作的领导，实行校长负责制，成立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学校下发家长告知书和申请表，做好宣传工作，使补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第二阶段（2 月和 9 月中旬）：学校审核申报阶段。开学一周内，学生填写申请表，农村家庭学生提供户口性质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低保家庭学生提供助学券原价，交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学校筛查、核实、登记、汇总。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组织由校领导、班主任、学生代表组

成的评审小组进行审核汇总，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认真筛查学生信息、严格把关，确保真实可靠。第三阶段（2月和9月底前）：区级复核、汇总阶段。学校将申报材料汇总表一式三份、农村家庭学生证明材料复印件、低保家庭学生助学券原件交教育局职能科室进行复核，教育局计财科和普教一科组织人员复核并统计，在学校汇总表上盖章确认后，将农村家庭学生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汇总表一份退回学校留存。助学券原件由计财科统一汇总上报。

数据上报区财政。由普教一科专人负责将全区的农村家庭和低保家庭学生的申报数据进行汇总，根据各学校实际午餐标准，按照每月22天，每学年9个月计算，测算农村家庭学生每学期午餐补助总金额；低保家庭学生除午餐费和农村家庭学生测算方法相同。数据汇总后经分管领导审核提交区财政部门审批。第四阶段（3月和10月）：经费下拨阶段。开学后次月，区财政经审核将各学校学期专项资金拨款到学校。因学校差异较大，部分起始年级学生材料审核有过程，绝大部分学校农村家庭学生的午餐费于开学初直接免除，部分学校采用先交后退的方式进行。

（3）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阶段困难资助：每个学期进行一次，2月、8月，资助中心针对当年度资助政策进行专题培训；3月、9月，学前科、普教一科对学校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汇总；4月、10月计财科对资助数据进行复核，并将项目预算细化至各学校。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障项目实施，已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措施，包括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直接沿用上级部门政策或文件规定；二是由实施部门自行制定。

1、《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9 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沪教委基【2018】74 号、《闵行区教育局关于征订 2019 年春季教学用书的通知》；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沪府办发〔2012〕47 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123 号）；

3、《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对本市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实施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98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对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01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对本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02 号）。

六、项目整改情况

营养午餐项目在 2015 年做过跟踪评价，根据评价反馈意见，针对存在不足，进行了相应的管理改进。具体包括：

1、加强补贴政策宣传，提前做好有关政策辅导和咨询，提高政策履行及时性。提前展开准备工作。在每年 9 月份新学年开学前，学校应做好预先告知工作，尤其是新入学小学一年级和小初一年级的学生。班主任在对新入学学生的各项情况摸底时，应特别留意新生是否符合免费午餐对象的条件。对符合政策范围内的学生及其家长，及时展开补贴政策的宣传、辅导和咨询工作，指导家长及时收集办理相关资料，以方便学校审核小组开展认定工作。宽裕收集资料的时间/适当延长资料的收集、审核的时间。对符合政策范围条件，但被遗漏或申报不及时的学生，设计审批的实施流程，可以在同一年度内完成补申报的手续。

2、建立项目反馈机制，完善电话咨询的职能。闵行区教育局建有电话咨询热线，为学生家长排忧解难的同时，应及时把咨询内容及时反馈到相关学校；相关学校收到及时反馈的信息，予以完整记录。这样不断提高学生家长重视程度，可以减少补贴后补情况的发生，有利于政策落实的及时有效性。

3、编制项目实施的具体的详细的书面文字工作方案。在项目实施流程中“从政策宣传开始至补贴资金的下拨及学年的结束”，包括具体的二个学期的时间节点，如收集学生资料时间节点、资料申报审批的时间节点、复核汇总的时间节点；包括资金具体使用计划、预算

补申报的具体流程。

4、加强项目统筹管理，建立对午餐食品安全营养监督机制的具体工作方案。免费午餐的质量安全可靠是放在首位的，从项目主管实施部门至学校的校长负责制，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制度及相应措施，是确保学生营养午餐及食品安全可靠的主要保障。即使实际工作中落实了有相关措施，交叉管理制度中也应明文列示。

七、风险因素分析

以上项目均是履行市级政策，已执行多年，无风险因素。

填报单位：闵行区教育局

日期：2018.12